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

农渔技学函〔2025〕27号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 开展 2025 年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 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部署，推动渔业科技创新发展，贯通产学研推用对接渠道，实现科学研究、试验开发、推广应用“三级跳”，助力渔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中国水产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总站学会”）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优秀科技成果（以下简称“三新”成果）遴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遴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专业、务实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有关单位推荐、遴选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、专家通讯评审、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程序组织，渔业优秀科技新成果分为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装备三类，遴选出不多于 20 项（件）成果。

二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各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和水产学会、涉渔科研院所（细分至所一级）和高等院校（细分至学院一级）、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并根据遴选条件择优推荐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或本领域的“三新”成果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近 3 年（2022—2024 年）渔业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。其中，新技术除渔业领域实现的科技创新外，亦包括其他领域的先进技术在渔业领域的跨界应用。参选成果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科技研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，对渔业科技进步、绿色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助推作用；

（二）核心技术突出，创新性较强，有完整的技术性评价；

（三）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，无需中试、熟化；

（四）潜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；

（五）对渔业科技进步具有较大影响，解决渔业生产实践中关键性技术难题；

（六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，无任何纠纷，已完成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核准、登记、注册等规定程序。

以下成果不列入遴选范围：

（一）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、已经大面积推广或大规模使用的、已经获得“三新”成果荣誉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背社会公德，或存在潜在风险，对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；

(三) 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(四)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的；

(五) 不能提供完整材料和相关成果证明的；

(六) 完成者提供的证明材料涉及虚假的。

五、推荐数量

各推荐单位根据遴选条件推荐渔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，每类不超过2项（件），总计不超过5项（件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和推荐，为渔业产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(二) 遴选申请表（附件1）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纸质与电子版需各一份。

(三) 遴选申请表 Word 版本可在总站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nftec.agri.cn/>）下载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评价与示范处

联系人：张龙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5439

邮箱：sfc200909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

附件：1.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
遴选申请表
2.申请表填写说明



附件 1

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
遴选申请表

成果名称				
成果类型	☐ 新技术 ☐ 新产品 ☐ 新装备			
成果完成单位	序 号	名 称		电 话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			
主要完成人	序 号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	姓 名			
	电 话			
	邮 箱			
	地 址			

成果简介

(成果来源与背景、创新点和先进性、应用情况、应用前景。1000 字以内)

申请单位/人承诺 本单位/本人已了解《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》，现申请参加遴选，并郑重承诺： 一、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作假行为。 二、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，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 三、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本单位/本人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出本次遴选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成果水平证明和支撑材料另附。

申请表填写说明

一、成果名称

技术、产品、装备的名称，一定要具体化，能准确反映成果的应用领域、类别和其他特征标志。

二、成果简介（1000 字以内）

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成果来源与背景。成果的研发背景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，突破的技术难点等。

2.创新点和先进性。成果技术要点、主要参数，技术水平在国内、国际同领域的地位等，反映成果使用中需特别注意的环节。

3.应用情况。成果发布时间，当前应用情况和效果，相关方面评价等。

4.应用前景。适用范围和推广应用潜力，应用后预期效果等。

三、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

注明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，有多个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的按重要性排出顺序，且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、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名。

四、成果水平证明

验收结论或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，署明提供验收或评价的单位及时间。

五、支撑材料

（一）体现新技术、新产品或新装备的关键图片材料，要求图片 3—4 张，每张图片大小在 1M 以内。

（二）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，提供论文摘要页，不超过 5 张，每张 1M 以内，JPG 格式。如超过 5 篇，以列表形式列出。

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，能够证明成果主体内容完成时间或成果水平，不超过 3 张，每张 1M 以内，JPG 格式。

1.原、良种成果：应附国家审定证书；

2.渔药（含生物兽药）成果：应附新兽药注册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；

3.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成果：应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；

4.机械类成果：应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，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；

5.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：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、制品，必须附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；

6.专利成果：应附专利授权证书；

7.软件类成果：应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